

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 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1	（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，并于2012年3月29日经二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修订，拟提交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）	（于2021年【】月【】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）
2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 为适应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3	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可以设副主席一名。
4	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	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 <b>董事会</b> 审议及批准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